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0) 00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MS&AD 保险集团控制的法人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遵循客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按比例分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共保原则，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在华日资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共保协议》，就协议期内由缔约主体的任意两方或多方共同承保保险项目的共保事宜进行了约定。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基于《共保协议》共同承保保险项目，并共同分摊相关费用，相互支付出单手续费。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中各共保方的协商一致，对共保保险费、出单手续费、中介费分摊、共保赔偿处理原则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